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09 學年度起適用)

97.1.16	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8.1.10	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3	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3.29	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24	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4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1.10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07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09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24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1.13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1.18 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11.06.16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6.21 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為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並明確規範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之作業程序，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範圍如下：

(一) 大學入學當學年度經本校甄審之各學系學士班特殊績優表現學生。

(二) 本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或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之碩士班學生，甄選時名額流用方式依教育部備查情形辦理。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或團體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

三、甄選(審)對象：當學年度，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四、甄選(審)名額：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經扣除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一年級甄審為特殊績優表現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後，本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原則，其中學士班師資生同額轉換為碩士班師資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限(碩士班未足額錄取時，則缺額流回學士班)；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轉學生、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

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培育生名額，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計。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名額，則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5% 為限。

五、甄選(審)方式：

(一) 大學入學當學年度本系特殊績優表現之學士班學生，得於入學該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系申請，並由本系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師培學院)推薦，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自二年級始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得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二) 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學士班學生：

1、第一階段：本系於每年5月初，開放學生登記，依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前70%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如遇有排序相同時，其參酌項目如下：

(1)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累積學分數。

(2)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平均積分GPA。

2、第二階段：本系於每年9-11月間，依學生申請報告書及一年級學年成績排序，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40%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甄選辦法詳見施行細則。本系名單交師培學院彙整後，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碩士班學生：

1、第一階段：本系於每年3月初，依核給名額進行遴選作業，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2、第二階段：本系於每年9-11月間，自第一階段篩選出之學生中，進行第二階段遴選作業，通過後始得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前項第(一)至第(二)款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本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第一項第(一)款特殊績優表現學生之甄審相關規定，由師培學院另定之。

為推薦特殊績優表現學生，本系得另訂相關推薦規定。

六、相關規定：

(一) 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本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二) 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學系甄選之師資培育生，不適用本要點相關甄選(審)規定。惟僑生自100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為外加名額師資生者，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未具外加名額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本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師培學院另定之。

(三) 經甄選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詳見第九條規定。轉系生如經遞補為師資培育生者，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均予承認。

(四) 經本系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向本系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並須主動至地理系辦登記。

(五) 第一階段篩選結束至第二階段申請期間，若有學生登記放棄資格，則由第一階段登記學生之成績排序依次遞補；第二階段篩選結束後，若有學生欲放棄資格，則由第二階段申請學生之成績排序依次遞補。本系經遞補後若尚有餘額，將提請文學院就院內各學系之教學特色及專業考量分配之。倘經文學院分配後仍有餘額，將由師培學院統籌規劃分配之。遞補名單，並送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備查彙辦，自各該學年度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名單公布後，本系就各該學年度入學之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餘額遞補，以各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遞補者為限，逾期

不得辦理遞補。

- (六) 經甄(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積分未達GPA 2.44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積分規定之限制。

- (七) 學生如入學一年級第一學期休學而後於兩學年度內第一學期復學為一年級新生者，符合第五點第(二)款及本系甄選規範，仍得參與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

- (八)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各款之師資培育生，應參加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

七、有關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學分、成績計算、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規定，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錄取名單核定與公告：

- (一)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甄審之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 (二) 本系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甄選之師資培育生：各學系請於每年5月15日前(第一階段名單)及12月15日前(第二階段名單)，分別將各階段錄取名單送交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其中第一階段名單由該組彙整後公告，第二階段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師培學院應將上開名單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選課作業及師資培育生資格之管理。

九、本系甄選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學生，於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校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

前項學生在未取得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資格前，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以6學分為限，其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其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為學系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或畢業前經教育學程甄選為本校教育學程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十、本系未獲甄選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70%者，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十一、本要點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本校師培學院定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